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帮扶指导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杨云静：

按照环评单位指导帮扶工作安排部署，我局对指导帮扶组发现的你单位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，现将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发现的问题

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MA09RLUB0M，编制人员杨云静，信用编号：BH031395，无法提供全职社保证明，社保在另一公司缴纳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将已查明的有关问题和拟作出的决定告知你们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陈述申辩意见。杨云静为你单位信用平台编制人员，应当为编制单位的全职人员，由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，因此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拟

对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制人员杨云静作出失信记分5分处理。

三、下一步要求

你单位要以此为戒，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规范从业行为，尽快完成问题整改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山杉，0335-3191812

附件：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帮扶指导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附件
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帮扶指导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存在的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处理依据
1	编制人员杨云静无法提供全职社保证明，社保在另一公司缴纳。	秦皇岛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MA09RLUB0M	杨云静，信用编号：BH031395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十条；《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一项

注：本表中所称《监管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所称《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